

## 独立董事意见函

作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之事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4,532,077.36 元，提取 10% 法定公积金计 30,453,207.74 元，加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,788,003,733.63 元，扣除 2020 年度现金分红 146,579,092.80 元（含税），2021 年度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915,503,510.45 元。

公司拟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1,465,790,92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9,868,639.20 元（含税），分配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,695,634,871.2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认为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兼顾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现状，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之事项

经审核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以来，能始终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且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。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## 三、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之事项

我们对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，符合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 四、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之事项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## 五、关于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之事项

根据公司整体项目投资计划，为确保项目投资及营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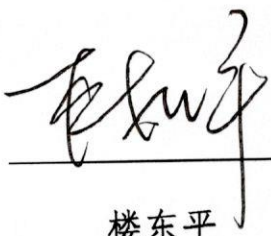
资金的需求，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综合授信。我们认为：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六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之事项

经审阅马晓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任职资格、提名及聘任程序均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马晓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程惠芳

  
\_\_\_\_\_  
楼东平

\_\_\_\_\_  
章勇坚

2022 年 4 月 18 日

资金的需求，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综合授信。我们认为：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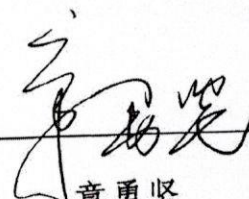
#### 六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之事项

经审阅马晓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任职资格、提名及聘任程序均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马晓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程惠芳

\_\_\_\_\_  
楼东平

\_\_\_\_\_  
  
章勇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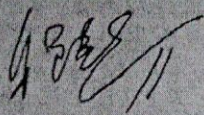
2022 年 4 月 18 日

资金的需求，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综合授信。我们认为，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六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之事项

经审阅马晓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任职资格、提名及聘任程序均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马晓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程惠芳

楼东平

章勇坚

2022年4月18日